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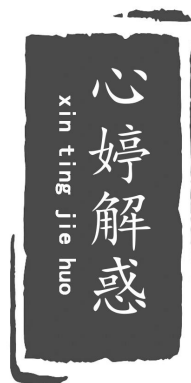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571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紫微解惑咨询管理工作室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楼

代理机构 安徽尚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艺术展览